

国华真爱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真爱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 投保须知

1. 投保条件:

- (1)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2) 被保险人条件: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 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 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期间: 终身,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交费方式: 趸交+追加

二、 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您在犹豫期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 您在犹豫期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即自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起至合同解除这段时间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费均由您承担。

解除本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 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 则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 则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则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若保险费已转入投资

账户，则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则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若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则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包含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指您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2.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3.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text{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text{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div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在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如下：

账户名称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国华 1 号进取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2%，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1 号成长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1 号稳健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1 号保守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1 号平衡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2%，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2 号成长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2%，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2 号进取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2 号平衡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2 号稳健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2 号保守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国华 2 号智慧型投资账户	目前为 1%，最高不超过 2%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4. 账户转换手续费

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账户转换手续费是指您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时我们收取的费用。账户转换手续费等于转出金额的一定比例，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我们有权对账户转换手续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5.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每次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收取每次保险费的 1% 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8.4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6.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风险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在本合同等待期后，即自本合同的第 91 日（含 91 日当日）起，我们于本合同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风险保险费，收取标准如下：

(1) 在本合同等待期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

$$\text{风险保险费} = \text{风险保险金额} \div 1000 \times (\text{距本合同生效日天数} - 90) \times \text{日风险保险费}$$

(2) 在后续每个资产评估日：

$$\text{风险保险费} = \text{风险保险金额} \div 1000 \times \text{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日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的日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对应的日风险保险费于《国华真爱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日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上载明。

7. 保单管理费

我们对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8. 部分领取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在本合同各保单年度内我们收到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3%	2%	1%	1%	1%	0%

9.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六、 您享有的权益

1.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需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每次领取金额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③ 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数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按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减少部分领取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并自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也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 运作原理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我们为该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详见《国华真爱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8位。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对于趸交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对于犹豫期满前的追加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对于犹豫期满后的追加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我们应当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评估一次。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8 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八、 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公司目前配备十一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国华1号进取型投资账户、国华1号成长型投资账户、国华1号稳健型投资账户、国华1号保守型投资账户、国华1号平衡型投资账户、国华2号成长型投资账户、国华2号进取型投资账户、国华2号平衡型投资账户、国华2号稳健型投资账户、国华2号保守型投资账户和国华2号智慧型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上市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型或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因可转债或权证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等，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入池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且信用等级不低於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不低於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於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不低於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相当于 AA 级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范围的基础资产。

（一）国华 1 号进取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上市权益类资产，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5-100%；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8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 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10\%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2%。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

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



（二）国华1号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5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 +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25\%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 + 2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4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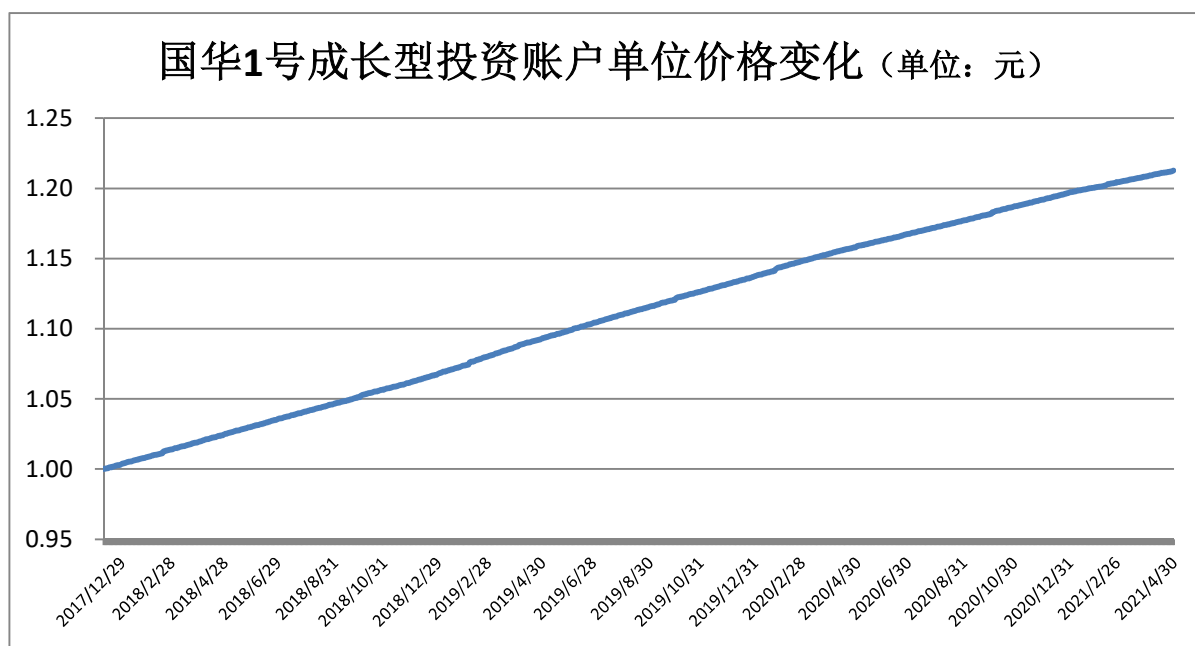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



（三）国华1号稳健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

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45\%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 + 4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4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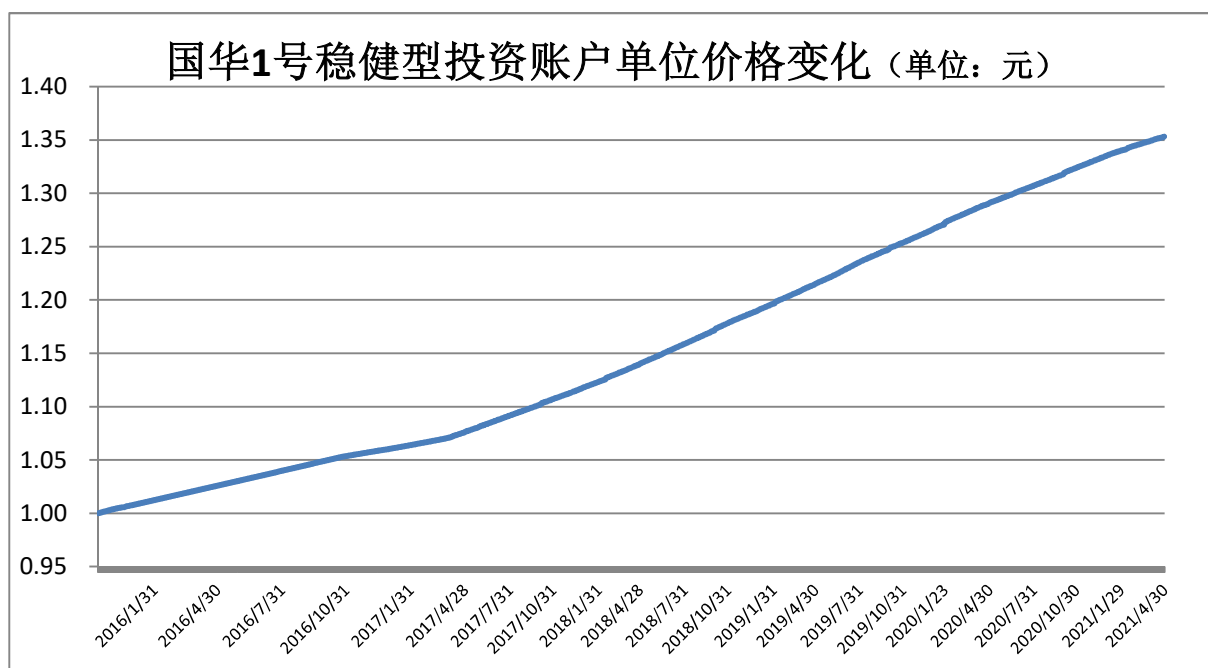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



（四）国华1号保守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呈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点，高比例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短期银行理财、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品种，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稳步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10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50\% \times$ 中债全价指数 $+40\% \times$ 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4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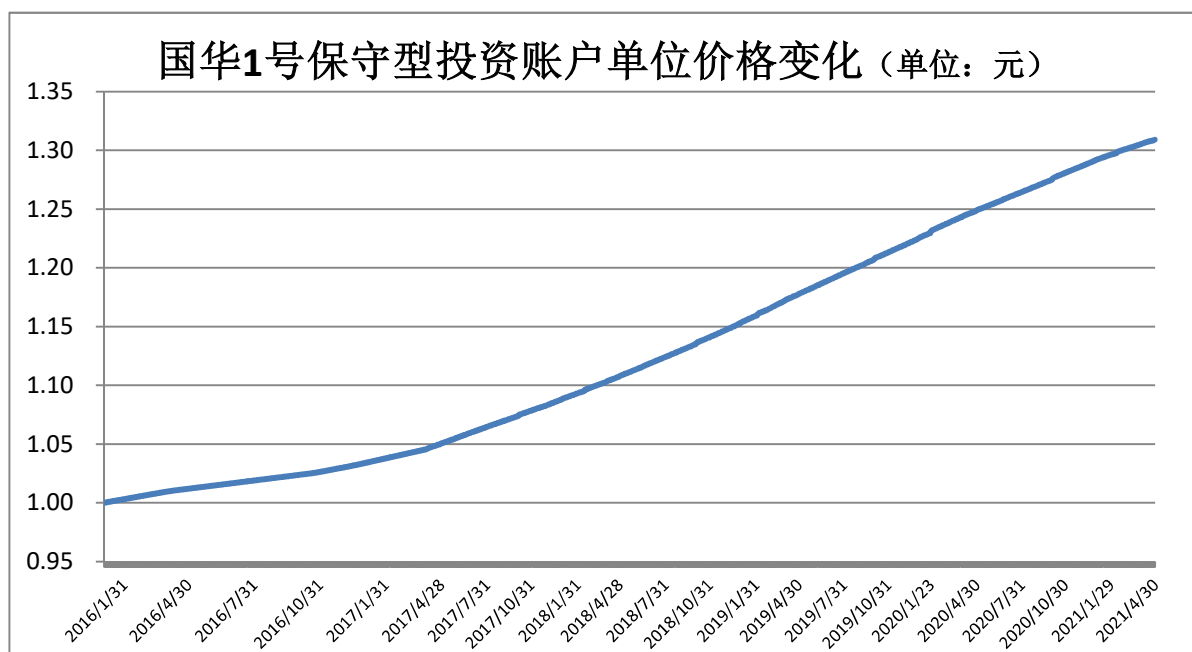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



（五）国华1号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投资结构较为灵活，可依据对于市场的判断，在不同大类资产间进行较大的持仓调整。本账户呈现风险与收益匹配的特点，总体风险适中，适合具有长期投资需求、中等风险偏好及以上的投资者。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3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 +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 + 3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4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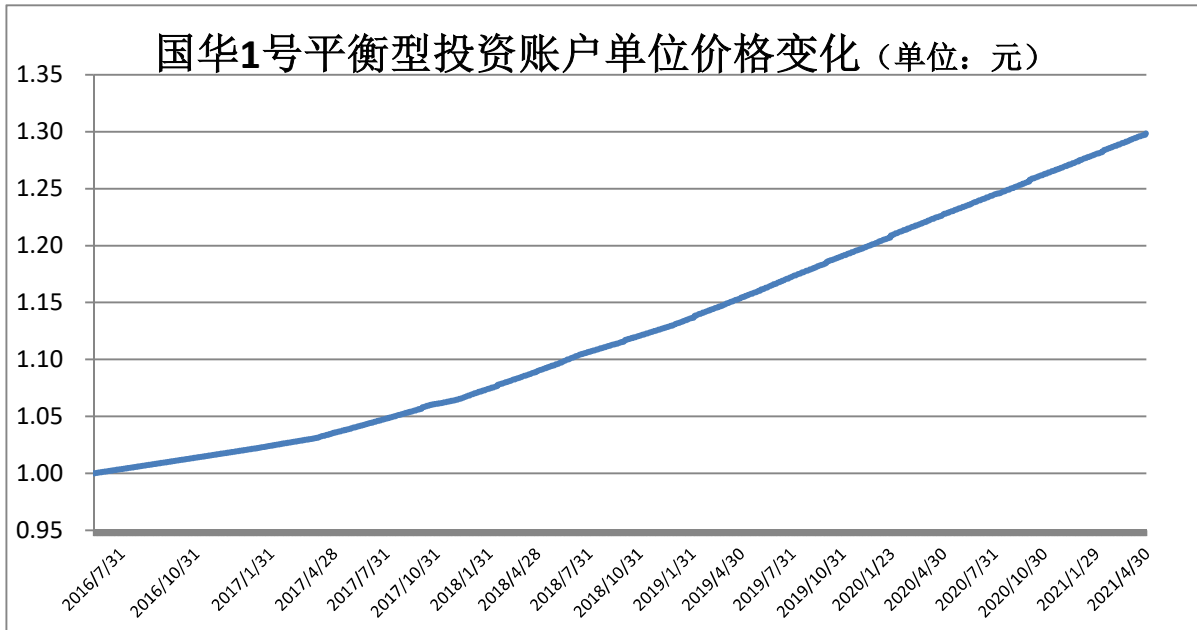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2%。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



（六）国华2号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上市权益类资产，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3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3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2%。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七）国华2号进取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账户升值为目标，选择具有较高投资收益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项目，承受高于资本市场平均投资风险，追逐较高的投资收益。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6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 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30\%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60\%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八）国华2号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呈现风险与收益匹配的特点，总体风险适中，适合具有长期投资需求、中等风险偏好及以上的投资者，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机会。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5\% \times$ 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55\% \times$ 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九）国华2号稳健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十）国华2号保守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呈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特点，在确保本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稳步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9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45\% \times$ 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45\% \times$ 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十一）国华2号智慧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呈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点，高比例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短期银行理财、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品种，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稳步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10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50\% \times$ 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40\% \times$ 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工商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 1%。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九、 投保示例

华先生 40 岁，为自己购买《国华真爱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期间为终身，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 万元，则可以享受到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投资账户价值	假定投资回报率（低）				假定投资回报率（中）				假定投资回报率（高）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投资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投资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投资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0	10000	100	0	9900	3.4	9994	15991	9694	3.5	10336	16537	10026	3.5	10580	16927	10262
2	0	0	10000	0	0	0	3.3	10089	14125	9888	3.5	10791	15107	10575	3.6	11306	15828	11080
3	0	0	10000	0	0	0	3.6	10185	14260	10084	3.9	11266	15772	11153	4.1	12082	16915	11961
4	0	0	10000	0	0	0	3.8	10282	14395	10179	4.3	11761	16465	11643	4.7	12911	18075	12782
5	0	0	10000	0	0	0	4.1	10379	14531	10275	4.8	12278	17189	12155	5.3	13796	19315	13658
6	0	0	10000	0	0	0	4.5	10477	14668	10477	5.4	12817	17944	12817	6.1	14742	20639	14742
7	0	0	10000	0	0	0	4.8	10576	14806	10576	6.0	13380	18732	13380	7.0	15752	22053	15752
8	0	0	10000	0	0	0	5.3	10675	14944	10675	6.8	13967	19553	13967	8.1	16831	23563	16831
9	0	0	10000	0	0	0	5.8	10774	15084	10774	7.7	14578	20410	14578	9.4	17982	25175	17982
10	0	0	10000	0	0	0	6.3	10874	15223	10874	8.7	15216	21303	15216	10.9	19212	26897	19212
20	0	0	10000	0	0	0	17.3	11882	16634	11882	33.3	23266	32572	23266	52.5	37090	51926	37090
30	0	0	10000	0	0	0	28.1	12911	15494	12911	75.6	35379	42455	35379	150.4	71211	85453	71211
40	0	0	10000	0	0	0	83.5	13680	16416	13680	314.8	52454	62944	52454	790.7	133306	159967	133306
50	0	0	10000	0	0	0	222.0	13521	16225	13521	1171.1	72548	87058	72548	3714.5	232792	279351	232792
60	0	0	10000	0	0	0	455.1	11290	13548	11290	3359.9	84770	101724	84770	13454.4	343441	412129	343441
65	0	0	10000	0	0	0	542.1	9234	11080	9234	4734.0	82010	98412	82010	21300.8	373347	448017	373347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述演示中所使用的投资回报率为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其中：投资回报率（低）为年利率 1%，投资回报率（中）为年利率 4.5%，投资回报率（高）为年利率 7%。
- 2、**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3、上述演示中的风险保险费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扣除并假设每日均为资产评估日，演示数据为该保单年度内风险保险费累计之和。
- 4、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和账户转换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或账户转换，投资账户价值及身故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 5、上述演示假设投保人在投保本产品时选择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
- 6、上述演示身故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 7、上述演示假设买入卖出差价为 0%。
- 8、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退保及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